眉市医保发匚⒛⒛〕7号
眉山市医疗保障局
眉山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
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
各县 (区)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,市医疗保障事务
中心: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
指示精神,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,
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支持企业复工复产,按照省医疗保障局、
财政厅、税务局《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
-ˉ 1—

知》 (川医保规匚⒛⒛〕1号)要求,结合我市职工基本医
疗保险 (以下简称职工医保)统筹基金可支付月数大于 6个
月的实际,现就我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
通知如下:
一、⒛⒛ 年 2月至6月 ,我市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
实行减半征收,即单位缴费部分费率为 3.75%,个人缴费部
分费率仍为 2%。 ⒛20年 1月、7月至 12月 ,仍按照市医疗
保障局 ⒛⒛ 年初公布的降费措施有关规定执行。
二、⒛⒛ 年 2月至 6月减半征收期间,减征对象为各类
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
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,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、以个人身份
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。
三、各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减征政策厘清减征对象,
保证减征政策及时有效精准落地。确保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支
付,做好个人权益记录,保障个人权益不受影响。按时足额
向医疗机构拨付费用,确保医疗机构正常运行。
四、对于已经缴纳 ⒛20年 2月、3月医保费的单位,应
及时做好抵扣处理,不断优化办事流程,拓宽办事渠道,以
减轻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。延期缴纳政策仍按照市医疗保障
局 2uo年 2月 8日印发的《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
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办理流程等事项
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— 2-—